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71號

上訴人 黃利堯（即黃世光）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家銘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複代理人 游正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